

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
白坪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第二批)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建山河

采 购 人：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服务承诺	5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六、施工组织设计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1
八、资格审查资料	5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十、其他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3-52

2、采购项目名称: 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30.00 万元

最高限价: 321.472263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 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村级联建厂房项目

第二标段: 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煤窑沟村市派第一书记挡土墙建设项目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合格

6、工期: 第一标段 100 日历天、第二标段 30 日历天

7、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一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第二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白坪乡

联系人：李星

联系方式：15517596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与红专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翔

联系方式：13103857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翔

联系方式：131038579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白坪乡 联系人：李星 联系方式：155175968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与红专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赵翔 电 话：0371-62863937 1310385795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两个标段
1.3.1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程质量	合格
1.3.3	工期	第一标段 100 日历天、第二标段 30 日历天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p>第一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第二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3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盖章并签字。</p> <p>（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盖章并签字。</p> <p>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p>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地点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www.dfggz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p>
5.2	磋商程序	<p>(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二次报价）；</p> <p>(4)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p> <p>(5) 出具磋商报告。</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p>根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登财投评字【2023】19 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第一标段为：2917750.73 元，第二标段为：296971.90 元；</p> <p>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p>

	<p>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5 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p>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p>	
10.6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p>成交响应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响应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1%收取。
10.8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p> <p>2、响应人必须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承诺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10.9	<p>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2份,不退还。（承诺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

1.3.1 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磋商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响应人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社保及税收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由响应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3. 其他因素：20 分。
5.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5.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响应人。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 2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 1 分；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p>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6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 对策基本合理 4分;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较差, 对策不太合理 2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5分;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比较有利 3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1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5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 2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 考虑不太周全,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 1分;</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优良(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5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2分;</p> <p>方案不太科学、合理,考虑不太周全,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施工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基本明确;施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3分;</p> <p>组织机构模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不太明确;施工计划不太合理、可行1分;</p>
		<p>7.资源配备计划(4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4分;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2分;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资源配备计划不太合理1分;</p>

		<p>8.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劳动力安排计划设计完整可行，选用的劳务作业队伍稳定、劳务队的技术管理水平可行 4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劳动力安排计划设计基本可行，选用的劳务作业队伍基本稳定、劳务队的技术管理水平基本可行 2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劳动力安排计划设计不太可行，选用的劳务作业队伍稳定待提高、劳务队的技术管理水平一般 1分；</p>
		<p>9.现场处置方案（4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合理、可行 4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基本合理、可行 2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不太合理、可行 1分：</p>

		<p>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 3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2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合理化建议不太合理、可行 1 分:</p>
		<p>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 分)</p>	<p>合理、可行，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3 分;</p> <p>基本满足工程的需要 2 分;</p>
		<p>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可行 3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2 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太不合理、可行 1 分:</p>

5.3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承诺 (20分)	<p>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p> <p>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	-----------------------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候选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秉公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的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与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合同协议书 _____ 2、中标通知书 _____ 3、投标文件
4、图纸 _____ 5、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现场签证等有关文件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_____ 进度计划表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前 7 天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式三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版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 5 天内予以批复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3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部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施工现场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办公室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程竣工验收记录及验收单
签证单、竣工决算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30 天内提交给发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依据清单转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委派施工现场的法人代理人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长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24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6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安全文明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安全文明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 2、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3、重大设计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登封市造价信息部门发布的同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执行，没有的参考郑州市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无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第一标段：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村级联建厂房项目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0%；工程完工至工程量的 80%并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第二标段：2023 年登封市白坪乡煤窑沟村市派第一书记挡土墙建设项目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2、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成交价 5%的履约保函。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成交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七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5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支付证书签发后 7 个工作日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12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12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没有原因未组织的，第 16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通过。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 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 / 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 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 / 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登封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见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时，1个月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参照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图纸说明、相关规范标准等；
- (3)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4) 《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 (5) 招标控制价参考 2022 年第 4 季度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投标材料价格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修改项目特征；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5. 招标控制价

另附



评审意见书.PDF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内容					
备注					

响 应 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 不是联合体可不填。

四、服务承诺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

(一) 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 劳动合同及社保 (项目负责人及被委托人)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资料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2)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